



教協向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提交之意見書

2018年2月27日

一. 前言

教育是個人乃至整個社會的發展基礎，尤其對少數族裔來說，教育對促進階層流動、種族共融等皆起了決定性的作用。然而，由於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程度普遍較本地生低，窒礙了他們接受教育的機會，更遑論達到向上流動和融入社會等目標。政府雖然在近年推動了不少有關少數族裔的教育政策，如設立「中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為非華語考生開設應用學習中文科等，但似乎仍未能對症下藥，改善少數族裔就學率比華語生低的問題。教協十分關注少數族裔的教育，特別是他們學習中文的情況。本意見書旨在審視現行政策的情況，並就此提出相關建議，期望當局能採取積極措施，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一個適切及公平的學習環境。

二. 現行情況

2.1 「中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成效不彰

教育局於2014/15學年起實施的「中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是建基於現時中小學主流中文課程而設計，供非華語學生學習主流中文課程的一種策略。當中把主流中文課程分拆成一個個「小步子」的學習目標，讓教師有系統地教授中文。換句話說，「學習架構」從課程目標、內容、教法和評估(一個課程必要的元素)上，均是一個以中文為母語的課程。小學「學習架構」的起點，更已假設非華語生能聽說廣東話，並且有初步的中文認字能力。但是，即使少數族裔學童已入讀本地幼稚園，但他們大多數中文程度仍是落後於華語生。如果他們在中小學仍是使用同一個主流課程來學習中文，這明顯地並未有照顧少數族裔學生的程度和需要。

此外，學習架構未有為教師提供課程教材和專業支援，然而教師的專業並非編定課程和課本，他們未必有足夠的專業知識、時間和資源，為非華語學生制定合適的課程及教材。根據樂施會2016年的報告顯示，在受訪的取錄九名或以下非華



語學生的學校中，沒有一間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自編校本中文課程；在所有收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中，亦有約三成三的學校沒有自編校本中文課程¹。編寫課程一直是教育局的責任，但官方至今仍未研發一套成熟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讓教師能有本所依，有效地向少數族裔學生教授中文。

2.3 為取錄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津貼不足

現時政府為取錄十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 80 至 150 萬元的額外津貼，讓學校聘請教職員、或採取適切的教學策略，如抽離教學、分組 / 小組學習和課後支援等，協助非華語學生盡早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然而，教育局並未就津貼用途提供指引或建議，讓學校知悉如何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各種有效的支援，使津貼未能發揮其實際作用。

此外，取錄十名以下的學校，津貼額僅得 5 萬元，學校更要主動申請才有資助。在 2016-17 學年，取錄十名以下非華語學生的小學有 207 間、中學 175 間；而當中獲提供津貼的小學只有 89 間、中學為 86 間²。這些學校的資源嚴重不足，學校也難以安排抽離班、平衡班，或是購買其他服務來照顧非華語學生的學習差異和需要。

2.4 幼教政策對少數族裔欠缺支援

幼兒時期的教育是打好少數族裔學童中文根基，更是協助他們適應學校生活的關鍵。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政府會提供津貼予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讓幼稚園可以額外增聘一名教師、或少數族裔教學助理來照顧非華語學童的教育需要。然而，幼稚園規模遠較中小學為細，不少幼稚園均難以取錄八名或以上的非華語學生，因而未能獲得任何資助，要抽調人手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支援非常困難，遑論有資源舉辦非華語家長講座或其他共融活動。在 2016-17 學年，取錄八名以下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共有 314 間³，可見仍有大量幼稚園亟待支援。

此外，政府對少數族裔學童的學習支援，主要集中於中小學，幼兒階段可謂乏善

¹ 樂施會，《中小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學習支援研究調查》，載自 http://www.oxfam.org.hk/content/98/content_24743tc.pdf，2016 年 1 月。

²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EDB102、EDB200。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EDB553。



可陳。如「學習架構」未有涵蓋幼教階段，非華語生幼稚園畢業時，並未必有預期達到的中文水平，以銜接小學課程。政府亦沒有為幼稚園提供恆常的資源，讓幼稚園教師有足夠的時間研發和進修，甚至可以針對少數族裔學童的需要來調適教材。即使當局在《2017/18 學年幼稚園收生安排指引》要求幼稚園須妥善處理非華語家長和學生的入學申請，以鼓勵少數族裔兒童入讀本地幼稚園。但其呼籲沒有實質的政策作支持，難以令少數族裔家長有信心送子女到本地幼稚園就讀。

2.5 初中中史成必修科 政府政策未見支援

隨著政府在 2018-19 學年在初中推行中史作為獨立必修科，這勢必影響少數族裔學生的學習。現時絕大部分初中中國歷史科均是以中文教學，對母語不是中文的少數族裔而言，用中文學習中史更是困難重重。但綜觀現時官方的諮詢文件，暫時未有著墨如何處理少數族裔學習初中中史科的問題，令人憂慮這會進一步加劇少數族裔和華語學生之間的學習差距。

諮詢文件亦提到學校可安排內地交流等學習活動，加強學生對中史的認識和興趣。但對於即使是土生土長的少數族裔學生而言，由於他們不獲歸化為中國公民，到內地交流時亦需以外國護照申請簽證，以致他們未必能如本地生一樣參加交流活動，直接損害他們平等學習的權利。

2.6 應用學習中文科效用成疑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向非華語學生提供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的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另一升學途徑。文憑試於 2017 年首屆設有應用學習中文科，相對於該年有 1,261 名非華語的中六學生，只有約一成多（153 名）選擇應考應用學習中文科⁴，可見此課程對非華語學生的幫助幅度有限。此外，應用學習科以職業導向為主，局限了學生的發展，亦未能擴闊他們日後升學就業的選擇。而其他應用學習科目將會於今年開始，成績細分至三個等級，並可與中學文憑試的成績對應（如「達標並表現優異（I）」的表現水平等同文憑試甲類科目第 3 級的成績，而「達標並表現優異（II）」的表現水平則等同第 4 級或以上的成績），然而應用學習中文科並未有就此作出同等的處理，這亦令少數族裔學生在計劃升學時受到影響。

⁴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EDB275、EDB367。



2.7 國際中文資歷認受性低

現時政府提供資助予非華語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IGCSE)、普通教育文憑試 (GCE) 高級補充程度 (AS-Level) 及高級程度 (A-Level) 的中國語文科考試。根據融樂會於 2016 年 11 月呈交立法會的報告顯示，由於「學習架構」的成效不彰，故很多少數族裔學生都被安排報考等同於小二程度的 GCSE⁵，無助他們學好中文。加上這些文憑資歷程度太淺 (GCE AS-Level 和 A-Level，分別只有小五至六和初中的中文程度)，在本地認受性成疑。雖然非華語學生可以用這些資歷來報考大學，但在大學聯招以外也僅有少數專上教育課程可供非華語生應付就讀，窒礙了少數族裔學生升學及就業時的選擇。

2.8 共融政策施行力度不足

雖然政府於 2013 年取消了「指定學校」的做法及撥款安排，以避免較多非華語學生集中於少數中小學。但事實上，仍有超過六成少數族裔學生集中就讀於十多間的學校中，這些學校大多是「前指定學校」，當中大部分超過九成學生均是少數族裔。融樂會的研究指出，少數族裔家長並不傾向為子女選擇種族隔離學校⁶。而該會 2018 年的調查則指出，大部分的學校概覽沒有提及校內支援非華語學生及家長的相關資料⁷。因此，少數族裔家庭在選校時無法得到足夠資訊；或誤解取錄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並不會提供支援予非華語學童，故最後往往把子女送往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無助達至真正共融。

三. 建議

3.1 開設真正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

最有效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支援老師教學的措施，是教育局確保有一套成熟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獨立課程 (包括課程目標、教材、教學法及評估等)，

⁵ 融樂會，載自立法會網上文件，CB(2)211/16-17(01)號，載自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sub_com/hs52/papers/hs5220161123cb2-211-1-ec.pdf。

⁶ 融樂會，"Research on Ethnic Minority Parental Choice in Primary School Selection in Hong Kong"，http://www.unison.org.hk/DocumentDownload/Researches/R201506%20Research%20Report_Parental%20Choice_ENG_final.pdf，2015 年 6 月。

⁷ 融樂會，《學校概覽能否為少數族裔選校提供足夠資訊之調查》，

http://unison.org.hk/DocumentDownload/Researches/R201801%20Unison%20School%20Info%20Research%20Report_Final.pdf，2018 年 1 月。



還少數族裔學生一個切合他們學習需要的中文課程，以提昇他們的中文水平。不僅如此，獨立課程應以中文作為非母語的設計角度出發，在程度上不預設較淺易內容及較低學習水準，以確保少數族裔學生可以順利過渡至主流中文課程，以助他們真正融入，這也是關注團體爭取多年的訴求。

3.2 增加取錄非華語學生學校的支援

對取錄十名以下的中小學，政府除了應提高津貼額外，更應主動向它們發放津貼，確保所有學校都有足夠資源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抽離班、平行班，或其他共融學習計劃。除此之外，政府應定時檢討現時支援非華語學生服務的成效，確保少數族裔學生能真正受惠。當局亦應提供運用津貼的建議指引予所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確保學校能有效運用津貼，如聘請少數族裔教師或教學助理協助教學，以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

至於幼稚園方面，政府應按比例遞增取錄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的資助金額，讓幼稚園除了可以聘請一名教師外，亦有空間提供其他共融活動予非華語學童；而取錄八名以下的幼稚園，教育局亦應考慮按額提供津貼，讓幼稚園有資源為非華語學童提供額外支援，例如外購服務和聘請翻譯等。除了津貼外，政府亦可考慮為幼稚園提供少數族裔教材套和教學指引，確保幼稚園有足夠支援和資源照顧少數族裔的學習需要。

3.3 初中中史科要真正照顧少數族裔的學習需要

少數族裔學生渴望融入香港社會，本來不抗拒認識更多中國歷史，但現時仍欠缺有效的中文二語課程，少數族裔學習中文仍然困難，實在難以應付本地的中國歷史科課程。對此，局方需要彈性處理，並提供更具體、完善的支援，切忌形式化地執行中史獨立必修，否則會進一步損害少數族裔學生的學習。政府亦應確保少數族裔學生在參與學校交流時獲得足夠的支援，不會因為種族身份而損害其參加的權利，秉持公平的教育方針。

此外，香港作為多元社會，亦不應忽視少數族裔的角色和貢獻。本會認為，當局應在有關香港發展的課程部分加入少數族裔在港的歷史，既能提升少數族裔學生的學習動機和歸屬感，亦能讓華裔學生對不同族群有更全面認識，促進種族共融。



3.4 提昇中文資歷的認受性

除了設立「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獨立課程，確保非華語學生能從一個合適的教學方法中，學習到較高的中文水平，讓他們能應付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要求外；政府亦應將應用學習中文科的考試成績與其他應用學習科目作同等處理，並且清楚列明應用學習中文科與香港中學文憑試的對應成績，增加非華語學生日後升學、就業的選擇和機會。

3.5 鼓勵教師發展「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

教育局應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足夠教師人手，使學校能額外抽調人手照顧少數族群學生的需要；並應設立具系統的培訓架構，令每間取錄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做到一校至少有一名教師曾受過「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訓練。政府亦應提供到校培訓或工作坊予幼稚園，讓幼師對教授少數族裔學童有一個全面的認知及了解，推動校園種族共融文化。

3.6 創造真正共融的學習環境

語言障礙和缺乏社區網絡令少數族裔家長無法接收與教育有關的資訊，當局應加強家長支援服務，例如強化中小學概覽內，有關學校支援少數族裔學生及家長的資訊，讓非華語學童的家長對學校有一個更全面的了解及有更多元的選擇，避免非華語學生過度集中於少數學校，達至真正的共融。

四. 總結

香港是一個國際多元的大都會，然而其教育制度卻沒有致力讓不同背景、種族的人士獲得平等的教育機會，導致少數族裔在就學率、升讀大學率均較華語生為低，影響他們在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也令我們社會損失可造之才。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檢討現行政策，廣泛諮詢持分者，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的意見，以進一步改善少數族裔的教育權益。